

证券代码：871392

证券简称：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和组成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赠与等）、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公司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以及其他对外投资事项）事项，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决策权限：

1. 董事会有权决定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2. 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对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决策权限：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规定。

（四）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

交易。如公司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五）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b)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 c)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 d)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f)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

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尽管有上述标准的规定，但涉及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电子通信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应不晚于会议召开前5日。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并确保全体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案，是指由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向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临时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临时会议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认为必要的，应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例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并及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及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全体参会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除有关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必须有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并经董事长认可；

（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姓名、主持人姓名及会议议程；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包括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记录人也应在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其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